

北京药学会

京药会〔2022〕6 号

关于推荐 2021-2022 年度北京药学会优秀药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北京药学会2021-2022年优秀药师评选表彰活动现在启动，按照《北京药学会优秀药师评比表彰活动工作方案》（附件1），即日起开始优秀药师评选对象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范围和基本条件

（一）推荐范围

北京地区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企业（零售连锁、零售）中从事药学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2. 北京药学会会员，履行会员义务，积极参加本会活动。会员编号查询：www.pha-bj.org/Webuser/chaxunhuiyuan.html
3. 从事药学服务工作3年以上，爱岗敬业，成绩突出。
4. 医疗机构中的药学技术人员，应具有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药品经营企业（零售连锁、零售）的药学技术人员，应具有执业药师或执业中药师资格。

二、 推荐形式和报送时间

（一） 推荐形式

由药师所在单位遴选推荐对象，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且无异议，将评选对象的推荐表（附件 2）、2 寸证件照（1M 以上）和相关材料报送本会秘书处，推荐单位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每家单位可推荐 1 名药师，获得过 2019-2020 年度北京药学会优秀药师荣誉的药师不参与此次评选活动。

（二） 材料报送

报送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，逾期报送的，不纳入本次优秀药师评选对象。

报送地址：纸质盖章版材料快递至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 2 号小二楼二层 203，王庆玲收。

电子版（照片、推荐表 word 版）同步发送至学会邮箱：
bjyaoxuehui@vip.sina.com

联系人：王庆玲 64178704-299

赵怀全 64178704-300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北京药学会优秀药师评比表彰活动工作方案

2. 北京药学会优秀药师推荐表及相关材料

